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 1 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9247-XM001/I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247-XM001/1
2.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 1 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90.52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529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丰台区 2026 年 中小学操场改 造工程检测 （第 1 包）	90.5293	1	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 1 包）共涉及 14 所中小学操场的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塑胶跑道、硅 PU 面层及人造草面层三大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原材料、非固体原材料及面层成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及气味等级等。检测全过程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溯源清晰，并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表，现场检测除外）或是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0)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村一号

联系方式：王工 010-68213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47 室

联系方式：李威、王铁柱、刘豪 010-88358116 转 8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威、王铁柱、刘豪

电 话：010-88358116 转 8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 1 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 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 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 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 账 户 名：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902784510902。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及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评审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李威、王铁柱、刘豪 010-88358116-860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三层 347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本项目以固定金额收取代理费，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u> 缴纳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否
4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电子件清晰、可辨；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附加条件	供应商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

-
-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5分）				
1	业绩	10	近三年(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附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	4	检测人员 10 人及以上，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检测人员 8~9 人，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检测人员 5~7 人，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大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检测人员 1~4 人，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4	针对本项目每个检测项，分别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 实施设备投入众多、设备性能专业性强、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多、设备性能专业性较强、备品备件较为充足，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多、设备性能专业性有欠缺、备品备件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少、设备性能专业性不足、备品备件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证明材料”指对应检测内容提供的检测设备的设备型号和发票（或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拟投入的抽样车辆及抽样人员配备情况	4	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抽样车辆及抽样人员配备情况：供应商投入抽样车辆不少于 3 辆，抽样人员不少于 6 人，且建立了完善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交通管理措施应对方案，能确保抽样任务在任何交通状况下均按计划执行，得 4 分； 投入车辆不少于 2 辆、人员不少于 4 人，协调机制较完善，有常规限行/禁行的应急预案，受交通影响较小且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得 3 分； 投入车辆不少于 1 辆、人员不少于 3 人，协调机制基本健全，但交通应对方案较为笼统或针对性不足，在高峰或特殊管制时段可能出现延迟，得 2 分； 投入车辆少于 1 辆或人员少于 3 人，或未提供任何交通管理应对方案，统筹协调能力弱，受交通管理措施影响明显，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5	体系认证证书	3	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稍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得 12 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有较多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工作流程	15	针对本项目的所设计的检测工作流程： 流程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高、管理方式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流程较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较高、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流程基本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一般、管理方式基本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和服务成果的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快、服务成果承诺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快、具有比较完善的服务成果承诺，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成果承诺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应急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巡查中突发事件处理及汇报等工作机制；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工作机制完善，得 10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较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工作机制较完善，得 8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健全性一般、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基本合理、工作机制完善性一般，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保密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具体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措施笼统、缺乏可行性的，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1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100 分)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4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电子件清晰、可辨；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9	附加条件	供应商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业绩	近三年(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 得 0 分。附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2 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2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10 人及以上, 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经验丰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4 分; 检测人员 8~9 人, 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检测人员 5~7 人, 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 大体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检测人员 1~4 人, 人员组合配置完整、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4	

		合理、描述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针对本项目每个检测项，分别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 实施设备投入众多、设备性能专业性强、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多、设备性能专业性较强、备品备件较为充足，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多、设备性能专业性有欠缺、备品备件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少、设备性能专业性不足、备品备件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	4	

		注：“证明材料”指对应检测内容提供的检测设备的设备型号和发票（或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4	拟投入的抽样车辆及抽样人员配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抽样车辆及抽样人员配备情况：供应商投入抽样车辆不少于3辆，抽样人员不少于6人，且建立了完善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交通管理措施应对方案，能确保抽样任务在任何交通状况下均按计划执行，得4分；投入车辆不少于2辆、人员不少于4人，协调机制较完善，有常规限行/禁行的应急预案，受交通影响较小且承诺响应时间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	4	

		不超过 4 小时，得 3 分；投入车辆不少于 1 辆、人员不少于 3 人，协调机制基本健全，但交通应对方案较为笼统或针对性不足，在高峰或特殊管制时段可能出现延迟，得 2 分；投入车辆少于 1 辆或人员少于 3 人，或未提供任何交通管理应对方案，统筹协调能力弱，受交通管理措施影响明显，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				
--	--	---	--	--	--	--

		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5	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1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3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5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总体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稍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得12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9分,12分,15分	15	

		针对性有较多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工作流程	针对本项目的所设计的检测工作流程： 流程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高、管理方式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流程较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较高、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流程基本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一般、管理方式基本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9 分，12 分，15 分	15	

		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和服务成果的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快、服务成果承诺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快、具有比较完善的服务成果承诺，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成果承诺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6 分，8 分，10 分	10	
4	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巡查中突发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6 分，8 分，10 分	10	

		事件处理及汇报等工作机制；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工作机制完善,得10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较健全、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合理、工作机制较完善,得8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健全性一般、项目执行人员调配基本合理、工作机制完善性一般,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5	保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具体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措施笼统、缺乏可行性的,得6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6分，8分，10分	10	

		未提供, 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5（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丰台区 2026 年 中小学操场改 造工程检测 （第 1 包）	90.5293	1	本项目共涉及 14 所中小学操场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塑胶跑道、硅 PU 面层及人造草面层三大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原材料、非固体原材料及面层成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及气味等级等。检测全过程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溯源清晰，并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

2. 项目背景

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 1 包）涉及 14 所中小学，改造内容涵盖塑胶跑道、硅 PU 球场、人造草坪足球场、EPDM 颗粒面层等多种类型运动场地，运动场地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运动安全。本次改造工程涉及学校数量多、面层类型复杂、材料种类繁多（涵盖各类胶水、颗粒、草丝、减震垫等数十种原材料）的实际情况，加之各校施工条件和基础地面存在差异，必须对原材料质量和成品检测实施严格管控。从原材料采购源头即严格把关，确保每一批次进场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性能指标要求；通过对原材料质量、施工工艺、成品性能的全链条、全过程严格把关，切实消除质量隐患，确保每一所学校的运动场地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为确保本次改造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引入独立、公正、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原材料的环保性能和成品的物理化学指标进行全过程、全链条检测。从材料进场的源头把关，到完工场地的终端验证，形成闭环管控，确保每一所学校的运动场地都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让广大师生用上安全、环保、耐用的运动场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之日止。

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施工单位对接，按施工进度计划自行安排进场取样时间，不得因检测环节延误材料进场或工程验收。

具体时效要求如下：每批次取样前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或监理人到场见证。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样，取样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正式报告在分部验收前提交。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材料进场及工程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周期。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14 所中小学，14 所中小学分别为：北京十一学校中堂实验学校（靛厂校区）（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2 号院）、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小学角门分校（南校区）（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8 号院路北）、丰台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二区 21 号楼）、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学校（阳光星苑校区）（小学部）（北京市丰台区西红门南二街 201 号院）、北京市丰台区莲池小学（丰台区太平桥路太平桥小区 8 号楼甲 1 号）、北京市丰台区五爱屯小学（丰台区南苑镇西宏苑小区 6 号楼）、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五小学新发地分校（北校区）（丰台区花乡银地家园 17 号楼）、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小学（角门分校）（北京市丰台区角门东里甲 30 号）、景风小学（东校区）（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三条 52 号）、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第五小学（西校区）（丰台区洋桥西里 31）、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第三小学（西校区）（北京市丰台区警备东路 6 号一区）、北京市第十八中学分校（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瑞成街）、北京钱学森中学附属南森学校（天悦壹号配套学校）（丰台区槐房北路）、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中学丰台学校（北校区）（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一街甲 1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且经区财政审批同意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签约酬金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费结算报告。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经区财政审批同意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签约酬金总额的 50%，即累计付至签约酬金总额的 100%。检测费结算总价即为合同签约酬金总额（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因采购人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工期延长或缩短的，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或扣减费用。

2.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付款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要求

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延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致使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金额。

2.3 在最终验收通过前各专业如工作出现返修问题，检测也必须同比例进行。增加的费用由返工责任方自行支付。

二、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各校区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原材料及成品进行全面检测，确保运动场地的物理机械性能、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气味等级等指标符合 GB 36246-2018 及 GB/T 14833-2020 标准要求，保障师生运动健康与工程质量安全。

1.2 取样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分别在原材料进场时和运动场地铺装完成后，在采购人及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样品应按规定密封保存并及时送检。

1.3 本项目检测工作须严格执行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编 号
1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	JGJ190—2010
2	《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试京建质 289 号行）》	京建质 289 号
3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 36246-2018
4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GB/T 14833-2020
5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与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	GB/T 22517.4-2017
6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7025-2019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57 号
8	北京市建委关于有见证试验的规定、现行试验规范、规程及标准	/

2. 服务要求及内容

本项目检测服务依据《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 14833-2020）标准执行，检测范围涵盖塑胶跑道、硅 PU 面层及人造草面层三大类，包括固体原材料、非固体原材料及面层成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及气味等级等检测内容。

2.1 工程质量拟检测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项目明细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项目明细	数量	北京十一学校中堂实验学校（靛厂校区）	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小学角门分校（南校区）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学校（阳光星苑校区）（小学部）	北京市丰台区莲池小学	北京市丰台区五爱屯小学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五小学新发地分校（北校区）	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小学（角门分校）
1	塑胶跑道	跑道塑胶面层物理性能	厚度/mm	1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冲击吸收/%								
			垂直变形/mm								
			抗滑值（20℃）								
			拉伸强度 Mpa								
			拉断伸长率/%								
			阻燃性能/级								
		跑道面层耐老化性能	面层加速老化 500h 后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								
		跑道塑胶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苯并[a]芘/(mg/kg)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4,4 ‘-二氨基-3,3’ -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色颗粒三种)									
		塑胶面层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包括底层粘接剂、面层粘接剂和色浆三种材料)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g/kg)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游离甲醛/ (g/L)								
			苯/(g/kg)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2	人工草皮	人造草面层成品及草丝的物理机械性能	冲击吸收/%	1	/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垂直变形/mm								
			草丝拉断力/N								
			单簇草丝拔出力/N								

	人造草面层耐老化性能	草丝加速老化 500h 后草丝拉断力							
人造草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苯并[a]芘/(m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								
	甲醛/[mg/(m²·h)]								
	苯[mg/(m²·h)]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²·h)]								
人造草面层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苯并[a]芘/(m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气味等级								
人造草用减震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苯并[a]芘/(mg/kg)								
	可溶性铅/(mg/kg)								

		垫的 环保 性能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气味等级								
		人造 草非 固体 原料 中有 害物 质限 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g/kg)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游离甲醛/ (g/L)								
			苯/(g/kg)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3	硅 PU 场地	硅 PU 面层 物理 性能	厚度/mm	1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球反弹率/%								
			冲击吸收/%								
			垂直变形/mm								
			摩擦系数 μ								
			拉伸强度 Mpa								
			拉断伸长率/%								
			撕裂强度/ (kN/m)								
			阻燃性能/级								

[illegible]

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包括底层粘接剂、面层粘接剂和色浆三种材料）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游离甲醛/（g/L）								
	苯/(g/kg)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项目明细	数量	景风小学 (东校区)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第五小学 (西校区)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第三小学 (西校区)	北京市第十八中学分校	北京钱学森中学附属南森学校 (天悦壹号配套学校)	丰台外国语学校 (初中部)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中学丰台学校 (北校区)
1	塑胶跑道	跑道塑胶面层物理性能	厚度/mm	1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冲击吸收/%								
			垂直变形/mm								
			抗滑值(20℃)								
			拉伸强度 Mpa								
			拉断伸长率/%								
			阻燃性能/级								
		跑道面层耐老化性能	面层加速老化 500h 后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								
		跑道塑胶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g/kg)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苯并[a]芘/(mg/kg)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4,4 ‘-二氨基-3,3’ -二氯二苯甲烷 (MOCA)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g/kg)								

[illegible]

		塑胶 面层 非固 体原 料中 有害 物质 限量 (包 括底 层粘 接 剂、 面层 粘接 剂和 色浆 三种 材 料)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g/kg)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游离甲醛/ (g/L)								
			苯/(g/kg)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2	人工 草皮	人造 草面 层成 品及 草丝 的物 理机 械性 能	冲击吸收/%	1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垂直变形/mm								
			草丝拉断力/N								
			单簇草丝拔出力/N								
		人造 草面 层耐 老化 性能	草丝加速老化 500h 后草丝拉断力								

[illegible]

		人造草非固体原料中有有害物质限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游离甲醛/(g/L)							
			苯/(g/kg)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3	硅 PU 场地	硅 PU 面层物理性能	厚度/mm	1	/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球反弹率/%							
			冲击吸收/%							
			垂直变形/mm							
			摩擦系数 μ							
			拉伸强度 Mpa							
			拉断伸长率/%							
			撕裂强度/(kN/m)							
			阻燃性能/级							
		硅 PU 面层耐老化性能	面层加速老化 500h 后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							
		硅 PU 面层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成品 中有 害物 质限 量及 气味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 DINP、DIDP）总和/(g/kg)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苯并[a]芘/(mg/kg)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kg)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mg/(m ² ·h)]																	
		苯[mg/(m ² ·h)]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m ² ·h)]																	
		甲醛/[mg/(m ² ·h)]																	
		二硫化碳/[mg/(m ² ·h)]																	
		气味等级																	
	硅 PU 面层 非固 体原 料中 有害 物质 限量 （包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 BBP、DEHP）总和/(g/kg)																	

	括底层粘 接剂、 面层 粘接 剂和 色浆 三种 材 料)									
--	--	--	--	--	--	--	--	--	--	--

2.1.2 检测依据与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须按照 GB 36246-2018 及 GB/T 14833-2020 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依据标准指标限值进行合格性判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所检样品符合本标准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所检样品不符合本标准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取样。

2.2.2 每批次样品自送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2.2.3 检测报告应加盖 CMA 标识章及检测机构公章，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的规定未纳入“一单一库”的检测项目的报告可不加盖 CMA 标识章但应当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内容应完整、清晰，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必要信息；检测报告应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平台进行备案，否则视为无效报告。

2.2.4 检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与环保规定，确保取样与检测过程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此类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政策。）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表，现场检测除外）或是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2.4.2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并具有丰富的工程质量检测或相关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2）检测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与实操经验，具备与检测任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3) 主要检测人员应经过专项培训，熟悉合成材料面层检测方法和流程。

2.4.3 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与检测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所有检测用仪器设备的功能、量程、精度及灵敏度均应满足 GB 36246-2018 等现行标准中全部必备检测参数的技术要求，并应按规定周期实施检定或校准，确保设备在有效期内运行，量值溯源可查。

2.4.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检测业务受理、样品流转、数据采集、信息上传、报告出具及档案管理等全过程信息化管控，确保质量检测活动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以下专项方案：

(1) 检测实施方案：包括检测工作总体部署及流程设计、检测频次规划、各校区衔接安排、抽样车辆及设备配置、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保障方案等。

(2) 应急预案：针对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样品损坏或失效、检测结果异常、复验触发、恶劣天气影响取样、仪器设备突发故障等情形，制定分类应对措施及处置程序。

(3) 保密方案：明确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的保密管理措施，包括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数据传输加密、存储介质管理等，确保不发生信息泄露。

3. 验收标准

3.1 供应商提交的检测报告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视为验收通过：

(1) 检测报告应加盖 CMA 标识章及检测机构公章，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的规定未纳入“一单一库”的检测项目的报告可不加盖 CMA 标识章但应当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内容应完整、清晰，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必要信息。检测报告应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平台进行备案，否则视为无效报告；

(2) 检测报告内容完整，至少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检测方法、依据标准、检测结果数据、标准指标限值及单项判定结论、综合判定结论等必要信息；

(3) 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准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符合 GB 36246-2018 及 GB/T 14833-2020 等标准规定，且与委托检测项目一致。

3.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检测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见证取样、

实验室检测过程旁站、原始记录查阅及检测数据溯源核查等。

3.3 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项目时，供应商应严格依据 GB 36246-2018 及 GB/T 14833-2020 标准中的复验规则执行：

（1）原材料样品经检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另取双倍数量样品进行复验；

（2）成品样品部分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安排复验；

（3）有害物质或气味要求存在不合格项目的，经整改完成后（整改期不超过 60 日），在铺装完成后的运动场地上重新现场见证挖取样品进行检验。

3.4 所有检验项目（含复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方可判定该运动场地检测合格。

4. 其他要求

4.1 检测过程中如需进入学校教学区域实施现场取样，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4.2 供应商应对检测作业期间的人员安全及设备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3 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并仅限于本项目检测用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项目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归还或监督销毁。

4.4 本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有效的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 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规定为准；当上述标准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以 GB 36246-2018 的规定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 1 包）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期限：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节能 ☐ 建筑幕墙
☐ 市政工程材料 ☐ 道路工程 ☐ 桥梁及地下工程
☐ 其他：

2.2 具体检测工作范围、检测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工程质量拟检测明细表，受托方提供的服务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要求。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4.1 本合同检测费用含税总金额为 _____ 元，最终结算金额即为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含运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收费、劳保、材料损耗及其他各类相关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不因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而变动。

4.3 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合同有效期内，按次进行结算并支付。本合同所指货币为人民币。

4.4 支付时间：

4.4.1 合同签订后，且经区财政审批同意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签约酬金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受托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经委托方审核确认的检测费结算报告。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经区财政审批同意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签约酬金总额的 50%，即累计付至签约酬金总额的 100%。检测费结算总价即为合同签约酬金总额（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因委托方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工期延长或缩短的，委托方不另行向受托方支付或扣减费用。

4.4.2 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与当期付款等额的、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受托方延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委托方要求致使委托方付款延迟的，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金额。

4.4.3 在最终验收通过前各专业如工作出现返修问题，检测也必须同比例进行。增加的费用由返工责任方自行支付。

4.4.4 所有送检材料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除本合同第六条异议处理 6.1 项及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一）委托方权利义务（10）项约定的情形外，复检费用由受托方支付。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之日止。

受托方应主动与施工单位对接，按施工进度计划自行安排进场取样时间，不得因检测环节延误材料进场或工程验收。每批次取样前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方或监理人到场见证。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样，取样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正式报告在分部验收前提交。受托方须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材料进场及工程验收，委托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周期。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1）对受托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委托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委托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2)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完整的检验检测结果。

(3) 受托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检测结果或检测项目内容和数量与委托任务不一致时，委托方有权认定该检测任务无效，拒绝支付该项检测任务的检测费用，并由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受托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委托方，由于受托方未及时通知给委托方的质量监督工作造成困难，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追究受托方的相关责任。

(5) 委托方对受托方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定期对受托方进行履约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数量、出具检测报告的及时性、检测报告的完整性等。

(6) 委托方有权根据对受托方的履约考核结果调整检测范围。

(7) 委托方对受托方因在检测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9)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10) 所有送检材料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如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安排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复检若与原结果相同，复检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符的，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且委托方对受托方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的处罚。

(11)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12) 委托方不提供现场办公、交通、通讯、住宿等设施。

(13) 有义务向受托方提供被检测项目的工程抽测概况，并要求被检测工程单位提交相关检验检测资料，并协助受托方获得以上资料。

(14) 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配合受托方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使检测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15) 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16) 委托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数额，及时向受托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7) 委托方不得接受受托方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腐败行为)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1）受托方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

（2）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与抽检对象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受托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对每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4）受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建固定的检测小组，并报委托方备案。

（5）受托方工作人员在抽检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应承担因在评估工作中所发生的自身安全事故的责任。

（6）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因受托方原因超出的试验组数由受托方负责。

（8）检测应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9）向委托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0）检测过程中受托方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委托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委托方引起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11）受托方对抽检工作中接触到的委托方和被抽检企业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方保密的责任。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能为本合同目的外使用。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受托方保证相关工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所有权、使用权、署名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委托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受托方应当配合委托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委托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受托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暂估价总金额，下同）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

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受托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且经委托方催促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此情形第一次的发生的，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情形第二次的发生的，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此情形第三次的发生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8.2 受托方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未在自得出不合格结论之时起壹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由于受托方未及时通知给委托方的质量监督工作造成困难，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则每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委托方并有权追究受托方的其他相关责任。

8.3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检测报告，提供虚假资料的，每一次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全部已付款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8.4 受托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发生信息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等情况时，受托方应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对委托方监督执法工作造成影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8.5 若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每一次受托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委托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经委托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8.7 未经委托方允许，受托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退还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8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究违约方责任产

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8.9 受托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8.10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11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受托方有义务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检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披露或向第三人透露以上内容。

9.2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买卖、擅自使用或者许可其他单位、个人使用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相应检验检测结果。违反上述两款约定，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8.3 款的约定处理。

9.3 受托方进行取样、检验检测的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风险由受托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9.4 本条 9.1、9.2 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

9.5 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定义务。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在受托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情况下，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10.1.1 受托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委托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 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委托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10.1.3 受托方取样或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时，其检测报告无效，受托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10.1.4 服务期限内，乙方相关资质证书失效导致不再具备履约本合同的资格能力。

10.2 委托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对受托方已经完成的服务的费用、受托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等进行结算，多退少补。部分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委托方对受托方考核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委托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执 份，受托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表，现场检测除外）或是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项目明细	数量	报价							
					北京十一学校中堂实验学校（靛厂校区）	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小学角门分校（南校区）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学校（阳光星苑校区）（小学部）	北京市丰台区莲池小学	北京市丰台区五爱屯小学	北京市丰台区第五小学新发地分校（北校区）	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小学（角门分校）	备注
1	塑胶跑道	跑道塑胶面层物理性能	厚度/mm	1								
			冲击吸收/%									
			垂直变形/mm									
			抗滑值（20℃）									
			拉伸强度 Mpa									
			拉断伸长率/%									
			阻燃性能/级									
		跑道面层耐老化性能	面层加速老化 500h 后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									
		跑道塑胶面层成品中有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illegible]

		括红色颗粒、绿色颗粒和白色颗粒三种)									
		塑胶面层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包括底层粘接剂、面层粘接剂和色浆三种材料）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游离甲醛/（g/L） 苯/(g/kg)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2	人工草皮	人造草面层成品及草丝	冲击吸收/% 垂直变形/mm 草丝拉断力/N 单簇草丝拔出力/N	1	/						

[illegible]

		及气味										
		人造草用减震垫的环保性能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苯并[a]芘/(m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气味等级									
		人造草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g/kg)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游离甲醛/(g/L)									
			苯/(g/kg)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3	硅 PU 场地	硅 PU 面层物理性能	厚度/mm	1								
			球反弹率/%									
			冲击吸收/%									
			垂直变形/mm									
			摩擦系数 μ									
			拉伸强度 Mpa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m ² .h)]								
			甲醛/[mg/(m ² .h)]								
			二硫化碳/[mg/(m ² .h)]								
			气味等级								
		硅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g/kg)								
		PU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面层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非固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 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 和/(g/kg)								
		体原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料中	游离甲醛/(g/L)								
		有害	苯/(g/kg)								
		物质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限量	可溶性铅/(mg/kg)								
		(包	可溶性镉/(mg/kg)								
		括底	可溶性铬/(mg/kg)								
		层粘	可溶性汞/(mg/kg)								
		接									
		剂、									
		面层									
		粘接									
		剂和									
		色浆									
		三种									
		材									
		料)									
			小计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项目明细	数量	报价							备注
					景风小学（东校区）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第五小学（西校区）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第三小学（西校区）	北京市第十八中学分校	北京钱学森中学附属南森学校（天悦壹号配套学校）	丰台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中学丰台学校（北校区）	
1	塑胶跑道	跑道塑胶面层物理性能	厚度/mm	1								
			冲击吸收/%									
			垂直变形/mm									
			抗滑值（20℃）									
			拉伸强度 Mpa									
			拉断伸长率/%									
			阻燃性能/级									
		跑道面层老化性能	面层加速老化 500h 后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									
		跑道塑胶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苯并[a]芘/(mg/kg)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4, 4 ‘-二氨基-3, 3’ -二氯二苯甲烷（MOCA） /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 (g/kg)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 (g/kg)							
		可溶性铅 / (mg/kg)							
		可溶性镉 / (mg/kg)							
		可溶性铬 / (mg/kg)							
		可溶性汞 / (mg/kg)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mg / (m². h)]							
		苯 [mg / (m². h)]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mg / (m². h)]							
		甲醛 / [mg / (m². h)]							
		二硫化碳 / [mg / (m². h)]							
		气味等级							
塑胶 面层 固体 原料 中有 害物 质限 量及 气味 （包 括红 色颗 粒、 绿色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苯并[a]芘 / (mg/kg)								
	可溶性铅 / (mg/kg)								
	可溶性镉 / (mg/kg)								
	可溶性铬 / (mg/kg)								
	可溶性汞 / (mg/kg)								
	气味等级								

		颗粒 和白色颗粒 三种)									
		塑胶 面层 非固 体原 料中 有害 物质 限量 (包 括底 层粘 接 剂、 面层 粘接 剂和 色浆 三种 材 料)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 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 和/(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游离甲醛/ (g/L)										
	苯/(g/kg)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2	人 工 草 皮	人造	冲击吸收/%	1							
		草面	垂直变形/mm								
		层成	草丝拉断力/N								
		品及 草丝 的物 理机 械性 能	单簇草丝拔出力/N								

		减震垫的环保性能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气味等级									
		人造草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g/kg)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游离甲醛/(g/L)									
			苯/(g/kg)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3	硅 PU 场地	硅 PU 面层物理性能	厚度/mm	1	/							
			球反弹率/%									
			冲击吸收/%									
			垂直变形/mm									
			摩擦系数 μ									
			拉伸强度 Mpa									
			拉断伸长率/%									
			撕裂强度/(kN/m)									
			阻燃性能/级									

		硅 PU 面层 耐老 化性 能	面层加速老化 500h 后拉伸强度和 拉断伸长率																	
		硅 PU 面层 成品 中有 害物 质限 量及 气味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g/kg)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苯并[a]芘/(mg/kg)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 烷 (MOCA)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 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 和/(g/kg)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g/kg)																	
			可溶性铅/(mg/kg)																	
			可溶性镉/(mg/kg)																	
			可溶性铬/(mg/kg)																	
			可溶性汞/(mg/kg)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² .h)]																	
			苯[mg/(m ² .h)]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m ² .h)]																	
			甲醛/[mg/(m ² .h)]																	
			二硫化碳/[mg/(m ² .h)]																	

		气味等级								
	硅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PU	(DBP、BBP、DEHP) 总和/(g/kg)								
	面层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非固	(DNOP、DINP、DIDP) 总和								
	体原	/(g/kg)								
	料中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有害	/(g/kg)								
	物质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								
	限量	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								
	(包	和/(g/kg)								
	括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层粘	游离甲醛/(g/L)								
	接	苯/(g/kg)								
	剂、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面层	可溶性铅/(mg/kg)								
	粘接	可溶性镉/(mg/kg)								
	剂和	可溶性铬/(mg/kg)								
	色浆									
	三种	可溶性汞/(mg/kg)								
	材料)									
	小计 (元)									
	合价 (本项合价为 14 个学校的全部报价总和金额)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供应商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平方米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称: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名单、技术管理人员数量等情况)					
供应商人员情况	类别	管理 人员	工作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人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11-2.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年龄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是否有类似项目业绩（是/否）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注：投标人需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培训上岗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2.2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职务	

注：

（1）主要经历需提供合同/协议主要页电子件（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人员业绩年限无年限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3 项目业绩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需提供合同/协议主要页电子件（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业绩年限为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最后报价。